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35902224D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检修厂区)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王锋
2. 曾用名	
3. 组织机构代码	
4.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35902224D
5. 方案审核地址	吉林省省（自治区、直辖市） <u>长春市</u> 地区（市、州、盟） <u>绿园区</u> 县（区、市、旗）
6. 企业详细地址	吉林省省（自治区、直辖市） <u>长春市</u> 地区（市、州、盟） <u>绿园区</u> 县（区、市、旗）乡（镇） <u>长春中车轨道客车有限公司厂区内街</u> （村）、门牌号
7.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u>125, 10, 38.03/43, 57, 54.11</u>
8.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 <u>刘长城</u> 邮政编码： <u>130000</u>
9. 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0. 企业规模	大型
11. 企业类别	工业企业
12.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u>铁路运输设备修理</u> 行业代码： <u>4341</u>
13. 建成投产时间	2016年
14. 所在流域	流域名称： <u>松花江流域</u> 流域代码： <u>AD-AF</u>
15. 所在海域	海域名称： <u> </u> 海域代码： <u> </u>

二、监测方案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抛丸设备	工艺过程	MF0001	检修转向架大抛丸 排气筒 005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抛丸设备	工艺过程	MF0002	检修转向架小抛丸 排气筒 007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喷砂设备	工艺过程	MF0003	检修转向架小件喷 砂排气筒 006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化学退漆 槽	工艺过程	MF0004	检修转向架浸渍脱 漆排气筒 023	挥发性 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05	检修转向架小部件 喷漆排气筒 010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05	检修转向架小部件 喷漆排气筒 010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 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05	检修转向架小部件 喷漆排气筒 010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05	检修转向架小部件 喷漆排气筒 010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 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05	检修转向架小部件 喷漆排气筒 010	挥发性 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0	检修转向架大部件 喷漆线排气筒 022	挥发性 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0	检修转向架大部件 喷漆线排气筒 022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0	检修转向架大部件 喷漆线排气筒 022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0	检修转向架大部件 喷漆线排气筒 022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许可 证有效期内	/	/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0	检修转向架大部件 喷漆线排气筒 022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许可 证有效期内	/	/
腻子打磨 室(段)	工艺过程	MF0011	检修内饰腻子打磨 排气筒 1014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腻子打磨 室(段)	工艺过程	MF0012	检修内饰腻子打磨 排气筒 2015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腻子打磨 室(段)	工艺过程	MF0013	检修内饰腻子打磨 排气筒 3016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腻子打磨 室(段)	工艺过程	MF0014	检修内饰腻子打磨 排气筒 4017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5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 筒 1013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5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 筒 1013	挥发性 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 次/1 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5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1013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5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1013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5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1013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7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3011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7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3011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7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3011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7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3011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7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3011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8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4009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8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4009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8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4009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8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4009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8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4009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9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2012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	/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9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2012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9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2012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9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2012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烘干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19	检修内饰喷涂排气筒 2012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7	检修喷涂排气筒 1001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7	检修喷涂排气筒 1001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7	检修喷涂排气筒 1001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7	检修喷涂排气筒 1001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7	检修喷涂排气筒 1001	挥发性 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8	检修喷涂排气筒 2004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8	检修喷涂排气筒 2004	挥发性 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8	检修喷涂排气筒 2004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许可 证有效期内	/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8	检修喷涂排气筒 2004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8	检修喷涂排气筒 2004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许可 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9	检修喷涂排气筒 3003	挥发性 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9	检修喷涂排气筒 3003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许可 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9	检修喷涂排气筒 3003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9	检修喷涂排气筒 3003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许可 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29	检修喷涂排气筒 3003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 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 试仪

排放设备	设备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30	检修喷涂排气筒 4002	甲苯	上限 4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30	检修喷涂排气筒 4002	苯	上限 12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许可证有效期内	/	/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30	检修喷涂排气筒 4002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30	检修喷涂排气筒 4002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喷漆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30	检修喷涂排气筒 4002	二甲苯	上限 7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腻子打磨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31	检修腻子排气筒 1019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腻子打磨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32	检修腻子排气筒 2021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腻子打磨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33	检修腻子排气筒 3020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腻子打磨室 (段)	工艺过程	MF0034	检修腻子排气筒 4018	颗粒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尘烟气测试仪
调漆间	工艺过程	MF0035	检修调漆排气筒 008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12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4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	颗粒物	上限 1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1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1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1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3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2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1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2	挥发性有机物	上限 30mg/m ³	排污许可证	手工	1次/1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检修厂区东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65;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1次/1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修厂区南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65;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1次/1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修厂区西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65;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1次/1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修厂区北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上限 65;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手工	1次/1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企业监测设备信息

自动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EXPEC-2000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

手工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烟尘烟气测试仪	WH080、WH013、GH-60E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青岛金仕达
气相色谱仪	WH072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WH089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	PTX-FA-210S	福建志华

四、企业治理设施信息

废气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所在排放设备	设施类别	处理工艺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室（段）	污染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氧化，化学纤维过滤，涡流式水循环
除尘设施	抛丸设备	污染治理设施	湿式除尘/袋式除尘
除尘设施	喷砂设备	污染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调漆间	污染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流平室	污染治理设施	化学纤维过滤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烘干室（段）	污染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氧化
除尘设施	腻子打磨室（段）	污染治理设施	袋式除尘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化学退漆槽	污染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五、质控措施

公司委托专业的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厂家进行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稳定有效运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手工环境监测，由其对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提供保证并对监测机构资质进行确认。相关单位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见附件。

附件一：

质量控制方案及计划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方案及计划

为贯彻质量体系文件，保证质量控制目标实现，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本实验室结合各项目特点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以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因此，特制定本质量控制计划。

质量控制目标：

- 1、检测报告合格率 98%
- 2、全年客户投诉率为 0
- 3、报告归档率 99%

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一、外部质量控制

- 1、参加由省级或国家级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活动。

二、内部质量控制

- 1、完成仪器设备检定工作，并按要求填写检定/校准确认表。
- 2、所有采样规范、分析方法保证为现行有效，每年进行 2 次方法查新。
- 3、所有采样记录、实验原始记录、谱图真实、齐全，与检测报告、检测合同一同归档。
- 4、根据检测方案及检测方法要求，采样过程要有相关的质控手段，比如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平行样等。
- 5、实验分析过程中每个指标要根据标准要求带质量控制样品，尽量使用有证标准样作为质控样，如果没有，可使用样品加标的方法验证准确度。
- 6、所有检测报告要严格按质量控制程序经过三级审核后方可发放。
- 7、新增实验项目和标准变更要按质量控制程序进行。
- 8、新增或变更操作规程和原始记录按质量控制程序进行审核并核准质量记录编号。

各环节质控措施落实到具体工作时参照下表执行：

仪器
1. 定期对仪器进行期间核查，核实仪器状态，判断其运行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标识工作，此工作由仪器管理员负责。
2. 综合室应根据仪器设备检定有效期，制定仪器年检计划，并及时对仪器进行检定和校准。
3. 日常活动中，应定期对仪器进行维护和保养，以使仪器处于最佳状态。

4. 使用仪器设备时一定要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以防由于操作不当引起仪器的性能甚至损坏,进一步影响实验结果。

采样

- 1. 采样人员采样时一定要遵照相应的采样规范进行操作。
- 2. 采样时一定要贴好标签,并将标签上内容填写完整,确保样品的唯一编号,以便分析人员了解样品状况。
- 3. 选定项目按全程序空白样采样方法采取水样,进行全程序空白实验,实验分析完成后,比较全程序空白实验的结果与方法检出限的。如存在显著性差异,则应检查采样方法是否规范合理。
- 4. 选定项目,分别采集现场平行水样,根据实验结果判断平行样品间相对误差是否满足要求。

日常管理

- 1. 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把好总关。
- 2. 质量监督员要有作为,要及时提出反应质控问题,并及时责令相关人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 3. 报告编写完成后,一定要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报告编制员审核、检测室负责人审核、授权签字人审核。
- 4. 使用在培人员时,一定要实行监督机制。
- 5. 监督实验室所有检测人员及时填写原始记录及其他相关记录。

分析时质控

- 1. 实验室内的空白试验必须是平行双样测定,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百分之五十,否则必须增加平行测定数,直至合格为止。
- 2. 选定水样批次,确定检测项目,按比例进行加标回收试验,计算加标回收率,其结果应符合标准要求。
- 3. 对没有绘制质量控制图的检测项目,在每批水样中应插入标准控制水样(标准物质)进行同步分析试验,计算相对误差,其测定值应落在真值的不确定度范围内,否则应查找原因进行校正。
- 4. 所有使用校准曲线进行计算的项目,原则上每批水样均应同步测定校准曲线,计算校准曲线的回归方程;曲线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均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规定,所有回归校准曲线必须进行截距 t 检验。对于不符合相关系数规定或截距检验不合格的曲线,必须重新测定后回归校准,直至达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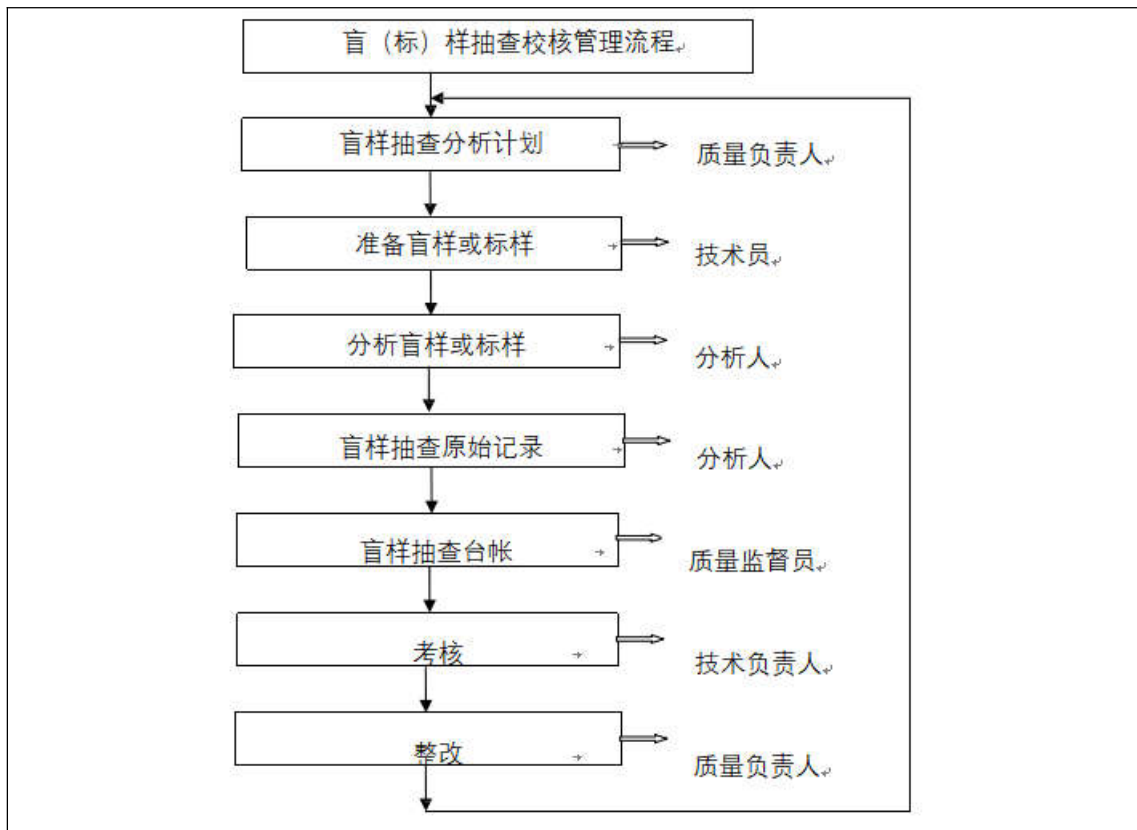
5. 加标回收率
有空白加标回收和样品加标回收两种。空白加标回收:在没有被测物质的空白样品基质中加入定量的标准物质,按样品的处理步骤分析,得到的结果与理论值的比值即为空白加标回收率。样品加标回收:相同的样品取两份,其中一份加入定量的待测成分标准物质;两份同时按相同的分析步骤分析,加标的一份所得的结果减去未加标一份所得的结果,其差值同加入标准的理论值之比即为样品加标回收率。在不同批次的水样中,可选定不同的项目分别进行加标回收试验,计算加标回收率,标准物质不足时,可自配标准溶液代替,结果应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 SL219—98”中具体限差参考附表的规定。

$$\text{加标回收率} = (\text{加标样品测定值} - \text{样品测定值}) / \text{加标量}$$

6. 标样控制。原则上每个项目测定时,均应加入标准控制样品(包括绘有质控图 and 没有绘制质控图的项目),与水样同步进行测定。绘有质控图的项目可将结果点入图中进行合理性检查;没有绘制质控图的项目,最好用标准物质作为标准控制样插入分析,标准物质不足时,也可自配标准溶液代替,其误差结果应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 SL219—98·表 9.4.2”中有关准确度的规定。

7. 平行双样。平行双样的测定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粗大误差出现的几率,提高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对于没有其他质控措施的项目,必须 100%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同时有其它质控措施或检测过程复杂、设备条件不具备的部分项目可以降低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平行样相对偏差,应符合规定;合格率应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 SL219—98”中 95%以上的规定。

8. 盲样分析:



附件二：

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

吉林省文瀚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作业指导书

(一) 试验室工作管理制度

为使试验室工作更系统化，正规化，特制定本工作管理制度。

- 1、试验室作为独立行业文件及开展活动的独立单位，应在第三方公正立场，按照国家和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时准确的对样品或现场进行必要的试验与检测。
- 2、实事求是地认真的进行试验，认真的填写各种试验资料，资料要完整齐全，字迹要清晰工整。
- 3、实行一人多岗制，试验人员分主岗和兼岗。除完成主岗试验工作外，兼做其它岗位的试验，确保试验工作均衡饱满。
- 4、试验除正常工作外，及时向有关领导及业务主管部门汇报检测工作情况，沟通信息。
- 5、实行考勤制度，正常工作期间，试验员必须按时到岗，坚守岗位，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 6、文明生产，试验室要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管理好仪器设备，组织定期检查和日常维修工作，设备保养设专人负责，并有标牌。

(二) 审核制度

- 1、试验室实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三级”审核制度，审核人员必须对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单认真审核，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科学性负责。
- 2、审核人员指导、检查检测人员执行操作规程情况，对重要的和复杂的检测项目，在操作、记数、记录及计算时，须两人参加并互相复核，一般检测项目，操作人员认真操作，准确读数、记录及计算，送审核人员审核，然后再送技术负责人复核，无误后出具体试验报告，同样三级审核。
- 3、对审核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检测人员纠正，并做好质量事故纪录。
- 4、检测人员应检查、核实检测委托单与试样（试件）是否相符，对核实检测任务下达单与样品的一致性负责。
- 5、检测人员按标准检测，对检测数据负责。
- 6、审核人员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 7、技术负责人对全体检测人员业务素质、检测水平及能力负责。

（三）试验操作管理制度

1、试验人员在试验检测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检验标准，并能熟练的操作仪器设备。

2、试验检测人员必须经省专业检测培训班考核合格。持有检测人员上岗证方可上岗操作，未取得检测上岗证的，不得独立上岗。

3、试验员要对自己负责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使其处于功能良好和精度正常状态，避免因仪器设备而影响检验结果或造成质量事故。

4、仪器设备的操作和使用，不准超负荷，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不得带病运转。

5、仪器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要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去做，不得违反操作规程。

6、贵重精密的仪器设备应由经过考核合格人员使用维修。

7、试验员在试验检测时，要精心操作，准确读取数值，认真记录。

8、每次试验结束，应将仪器设备清理整洁，加盖防护罩，处于正常状态。

（四）档案管理制度

1、对所有试验的委托单，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均需存档保管，保管期不少于三年，并有详细记录，便于查阅。

2、对上级机关颁发的文件，按时间先后排列，逐页编号记录要清晰。

3、设备档案要包括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定证书、维修记录等，内容要详实。

4、档案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对所有档案要妥善保管，不得污损、丢失。

5、严格审查归档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能归档。

6、需要调（借）阅试验室文件，档案、须经试验科室负责人批准，调（借）阅文件、档案，须严格登记待续，不得失密，涂改和摘抄。

7、试验室人员档案材料应有专人分管。

8、对过期的档案和文件，经试验董事长批准，采取销毁等方法处理。

（五）原始记录、报告单的填写、保管和检查制度

按技术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的填写审查必须按

如下要求执行：

1、检测原始记录是检测凭证，是检测报告的依据，要用固定的格式和编号逐项填写。检测中遇到特殊问题，要详细记录，字迹要清晰数据要可靠。

2、原始记录一律用签字笔填写，记录中如有错误或不当之处，必须由检测人更正，“更改”要加盖章，其他人不得更改。

3、原始记录整理完后，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在按规定格式、技术术语填写检测报告单。

4、检测报告单要按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盖章。并加盖检测试验专用章方能发出。其中一份转交综合业务室登记、归档和保存。

5、检验记录一律用专用的原始记录表，检验人员要对数据负责。

6、在试验过程中，试验人员应把原始记录保管好，并对原始数据与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7、检查内容，记录、仪器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检验数据、试验编号是否正确，检验是否有漏检的项目。

8、检验人员对不合格数据进行自行检查、复检，必要时请科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一起检查判定，建立不合格台帐。

9、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单每年分类整理归档，保管期一般不少于三年。

10、科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的填写和保管进行抽查，公布结果，提出奖惩意见。

（六）安全制度

1、仪器设备的使用要严格按说明书要求去做，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每次检测前都应检查设备安全程度，避免人身和设备损坏事故。

2、能产生有毒气的操作，应在通风橱进行，并做好防范措施。

3、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应由专人负责保管，并登记造册，不准在易燃易爆物存放处会客、吸烟及携带引火物品。

4、不准使用试验室的器皿做饮食餐具。

5、试验室内禁止吸烟，应备有消防器材。

6、试验后及下班，应检查电源，水源，火源及门窗是否安全，以免发生事

故。

7、对本岗位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等做到人走电源断，不准私自移动电路线路，对临时用火，用电要报告、请示。

8、定期组织全体检测人员学习安全常识，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

(七) 应急措施管理制度

1. 停水应急预案

- (1) 本公司为防止因停水而影响检测工作的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 (2) 储水间内设蓄水池（储备水箱），做为检测用水储备水。
- (3) 综合业务室负责各科室用水储备水箱的维护工作。
- (4) 储备水箱的维护人员应保证水箱随时处于满水状态，每 15 天换水一次。
- (5) 储备水如被污染，则必须立即消除污染并换水。
- (6) 储备水只能在停水时使用，其他情况下任何人不得使用。
- (7) 使用储备水时，必须将水置于试验环境中达到试验要求温度后方可使用，以保证储备水与环境温度一致。

2. 停电应急预案

- (1) 如停电时间超过 1 小时，经董事长批准，方可执行停电应急措施。
- (2) 为了保证各恒温、恒湿实验室停电时间过长时，仍能保证其环境各项指标仍能达到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本中心将采取停电应急措施。
- (3) 当恒温、恒湿实验室有降温需求时，采取购买冰块的方法进行降温。设专人进行看护，温度过高则增加冰块，过低则减少冰块。
- (4) 当停电时间过长或使用以上方法不能满足环境条件要求时，则需采取租用功率足够的燃油发电设备的方法恢复电力供应。

3. 预防停电及突然停电应急措施

- (1) 本公司采用长春市供电所（联系电话：95598）。
- (2) 本公司要求变电所在因故停止电力供应时，提前 24 小时通知本中心，以便本公司预先做好停电准备。
- (3) 本公司在接到变电所的停电通知后，被通知人应立即将此信息通知综

合业务室负责人，并及时在本公司的备忘录上登记。

(4) 综合业务室负责人在接到停电通知后，首先发布《停电通知书》。如停电时间超过 1 小时，则各科室负责人应与董事长商讨是否有必要采取《停电应急措施》。如确有必要采取《停电应急措施》则检测室负责实施，其他部门负责配合。

(5) 如属于突然停电，正在进行的检测工作立即停止，并关闭正在使用的设备。将要进行的工作暂停检测。检测网络服务器备 CPS 备用电源，停电后电脑管理员及时关闭服务器。科室负责人立即与供电所联系，确定停电原因，同时确定停电时间。如停电时间在 1 小时以内则待电力恢复供应后继续进行检测工作，同时按《停电通知书》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停电时间超过 1 小时则按本规定第 4 条执行。

(6) 正在进行的检测工作如遇突然停电，可以重新进行的，则必须重新进行所有项目的检测，不能将两次检测结果合并。

(八) 计量工作制度

按计量法有关规定，各项试验所需要用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

- 1、对试验室仪器设备需编制计量周期检定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进行检定。
- 2、试验室的主要设备及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使用中造成的事故由仪器保管员和使用者负责。
- 3、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要妥善保管，无证的计量器具严禁使用。
- 4、计量器具的检修，非检修人员严禁自行修理。
- 5、每一台仪器设备应有“绿”、“黄”、“红”三色标志，表明检定状态。
(合格、准用、不能使用)
- 6、对一般非检验的试验仪器、设备、器具，应按自检规程进行检定，并有明显标识。
- 7、对经调整维修后，检定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仪器等，必须报废。

(九) 试验室考勤制度

为了加强职工的组织纪律性，提高对客户随时送样的服务意识，特制定如下

考勤制度：

- 1、在正常情况下，室内上班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如客户所需可随叫随到。
- 2、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 3、有事请假，并经领导同意，做到有事请假，事后销假。
- 4、临时外出办事或就医，要向综合业务室负责人请假，如领导不在必须向其他同志说明原因和去向，否则不许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十）微机管理制度

实验室为了更好应用微机自动化管理系统有效的运行特制如下制度：

- 1、微机是试验室检测数据输出的专用设备，在全市试验检测联网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也关系到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 2、为保证微机的正常使用及网络的畅通，服务器要有专人管理和维修。
- 3、微机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后，才能允许开展工作。
- 4、科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要全面掌握系统的运行状况。
- 5、不允许在微机上按装任何网络无关的软件，尤其不允许安装游戏软件。
- 6、在使用微机系统操作时，一定要按规定的程序和步骤操作。
- 7、操作人员一定要按规定的程序和步骤操纵试验及采集数据。
- 8、设置三级密码，操作人员不要把自己的密码随意外泄。
- 9、检验后数据及报告应及时处理。
- 10、两台计算机不能同时进入一个操作程序，以免出现编号的重复的现象。
- 11、对微机及系统由于人为造成损坏的，负责人要按价赔偿，并处以 200 元罚款。
- 12、外单位及非操作人员严禁上机操作。

（十一）事故分析报告制度

- 1、设备事故：设备由于维修不善或使用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需追究操作者和维修人员的责任。
- 2、计量测试事故：在检测中伪造测试数据，出据错误数据，给工程造成损失的需追究个人责任，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3、由检验方法、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突然停水停电及人为的失误而影响

检验结果或造成质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尽快解决纠正，如果形成事故，检验报告以发出，应逐级上报查找原因，予以更正。

4、试验者在试验过程中如发现试验结果异常，要及时向技术负责人报告，以便分析原因，正确处理。

5、如有对事故隐瞒不报故意拖延报告者，是其情节追究责任。

6、由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试验人员组成事故分析调查小组，对形成的事故认真的调查分析，得出结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7、为了杜绝事故发生，检测人员对本试验室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试验要严格按操作规程去做，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

(十二) 保密制度

1、所有的试验检测人员对自己的试验检测数据要及时记录、整理，并为客户保密，维护客户的利益。

2、对所有的试验资料、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根据其保密等级，分类整理归档，除客户和质量监督部门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借阅。

3、重要的文件和档案也按保密等级归档，无关人员不得接近。

4、如果泄密，给客户和单位造成极大影响和损失的，当事人要负责，并负责法律责任。

5、检测设备的技术条件、技术数据、技术条件，从事检验方面的特殊方法，技术手段，技术措施，科研成果的数据及技术文件，送检单位的试验配方、数据和资料都要保密。

6、对试验研究项目，在未发布成果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试验成果数据。

(十三) 内务管理制度

1、试验室工作简要情节整齐，每天至少打扫卫生一次，仪器设备每天要擦拭，每次试验后要认真清扫落在地上的滤纸、试纸和仪器设备上的灰尘。

2、试验室的仪器设备摆放整齐有序，便于操作，与检测无关的物品不得进入室内，严禁人和机械同室。

3、试验室要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新鲜空气流通。

- 4、试验室用电严禁违反电工操作规程，避免由于用电不当造成火灾或事故。
- 5、办公室桌椅要整洁，桌椅摆放在统一指定位置。办公的物品摆放整齐，严禁无关物品乱摆乱放。
- 6、试验检测人员衣着整洁，讲究个人卫生，有良好的精神面貌。
- 7、走廊内严禁堆放垃圾和杂物，试验后的残余样品要及时清理、每天对走廊清扫一次。
- 8、每个月进行一次集中的卫生清扫，包括门窗玻璃的擦拭，不留死角，保持清洁。
- 9、每个月对各科室的卫生情况和内务管理进行一次评比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予以一定的奖惩。

（十四）试验检测报告发放制度

- 1、试验室设专人负责对报告的发放。
- 2、试验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无误后，便可发出。
- 3、财务人员按收费标准计算试验检测费，并填写交款通知单。
- 4、取报告人携带交款通知单办理交款手续在发文簿上签字后，领取试验报告单，试验室自留一份存档。
- 5、除报告人以外，其他人无权领取试验报告。

（十五）检测争议申诉处理制度

- 1、试验室接到质量申诉后，要分类登记，立即交质量负责人处理。
- 2、质量负责人对申诉争议项目，要组织有关人员查阅原始记录、检测仪器、检测方法、测试环境、数据处理等相关资料，分析原因，经分析确认检测无误，则应发一份确认原检测报告正确有效的文件。
- 3、若申诉项目对检测结果仍有争论时，检测试验室需会同争议方，将受检的备份样品
(样品需在标准的时间内如：水样等)，联合送交仲裁单位进行仲裁，以仲裁结论为准。
- 4、若经分析因检验方面的错误造成误判的，应重新取样进行试验，重新发报告，对造成错误的直接人员严肃处理。

(十六) 恒温恒湿实验室的管理制度

- 1、恒温恒湿实验室由专人负责管理，保证环境条件。
- 2、要经常查看温、湿度控制仪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时排除。
- 3、按时观看温度和湿度的变化，为确保在规定的范围内。
- 4、保持室内清洁，定期打扫卫生。
- 5、养护室建立温度、湿度记录，每天实际测定一次。

(十七) 人员学习培训、业务考核制度

- 1、试验人员工作前必须熟练掌握国家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标准要求；
- 2、试验人员必须养成独立学习、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的好习惯，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 3、积极参加国家及省、市组织安排的每一次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下发的新文件，并努力掌握新技术新方法；
- 4、每周末由科室负责人对试验人员进行业务检查和不定时的抽测，目的是为了提高试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检测技术水平，便于发现问题及时更改；如经省培训和业务考核不合格调离本岗位。

附件三：

监控结果有效性程序

吉林惠尔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结果有效性程序

1. 目的

为确保实验室检测工作质量及可信度，评估和监督实验室能力维持的状况，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本公司能够满足对检测质量的要求，本公司实施有计划的检测质量控制活动，以便于及时发现和消除导致不符合检测的各种因素，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提供保证，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本公司内部各检测室的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 职责

- (1) 质量负责人组织制定质量控制计划，检测部组织实施；
- (2) 本要素归技术质量室管理；
- (3) 质量负责人负责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根据过程质量监督和结果质量控制，对检测结论进行签字确认。

4. 程序

4.1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4.1.1 质量负责人制定的质控工作计划，计划要覆盖认证的所有领域，计划包括项目、方法、质控措施、评价方法、实施日期等。质控措施可以选择以下几种方式：

- (1) 盲样考核：使用有证标准样品，作为盲样与样品同时测定；
- (2) 人员比对：不同分析人员对同一样品分别进行测定；
- (3) 平行样：取一份某个样品的平行样，以密码样形式编入样品中，与样品一起分析测定；
- (4) 加标回收：质控人员在随机抽取的常规样品中加入适量标准物质，与样品同时交付检测人员测定，计算加标回收率；
- (5) 留样复测：在保质期内，对同一样品重复测定。

4.1.2 质控人员负责质控计划的实施，下发样品并对质控结果进行合格与否的评价；必要时利用数据统计技术，分析与评价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4.1.3 质控不合格的项目，要停止检测工作，查找原因，并对所查到的问题

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安排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合格方能继续开展检测工作；必要时执行《纠正措施程序》。

4.1.4 质控人员在年底或每个项目结束时，统计质控执行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4.2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要求

4.2.1 现场采集样品时，每批样品要同时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样品数量的 10%的比例采集平行样品。

4.2.2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控制要满足检测方法中对形式、频次和结果控制限的要求，可以包括空白分析、准确度分析、精密度分析。在标准方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或者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执行。

(1) 空白试验：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组分有响应的，必须做实验室空白试验。对出现空白值超过控制限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空白值的影响。

(2) 准确度控制：每批样品分析时，要带一个已知浓度的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来进行准确度控制。自行配制的质控样品不能使用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的标准溶液。

(3) 精密度控制：对于均匀样品，能做平行样的，每批样品要做 10%的平行样，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时，至少做一对平行样。

4.3 实验室外部质量控制

4.3.1 质量负责人每年要制定参加能力验证的计划，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办的能力验证活动。

4.3.2 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在公司自己有能力时也可以组织实验室间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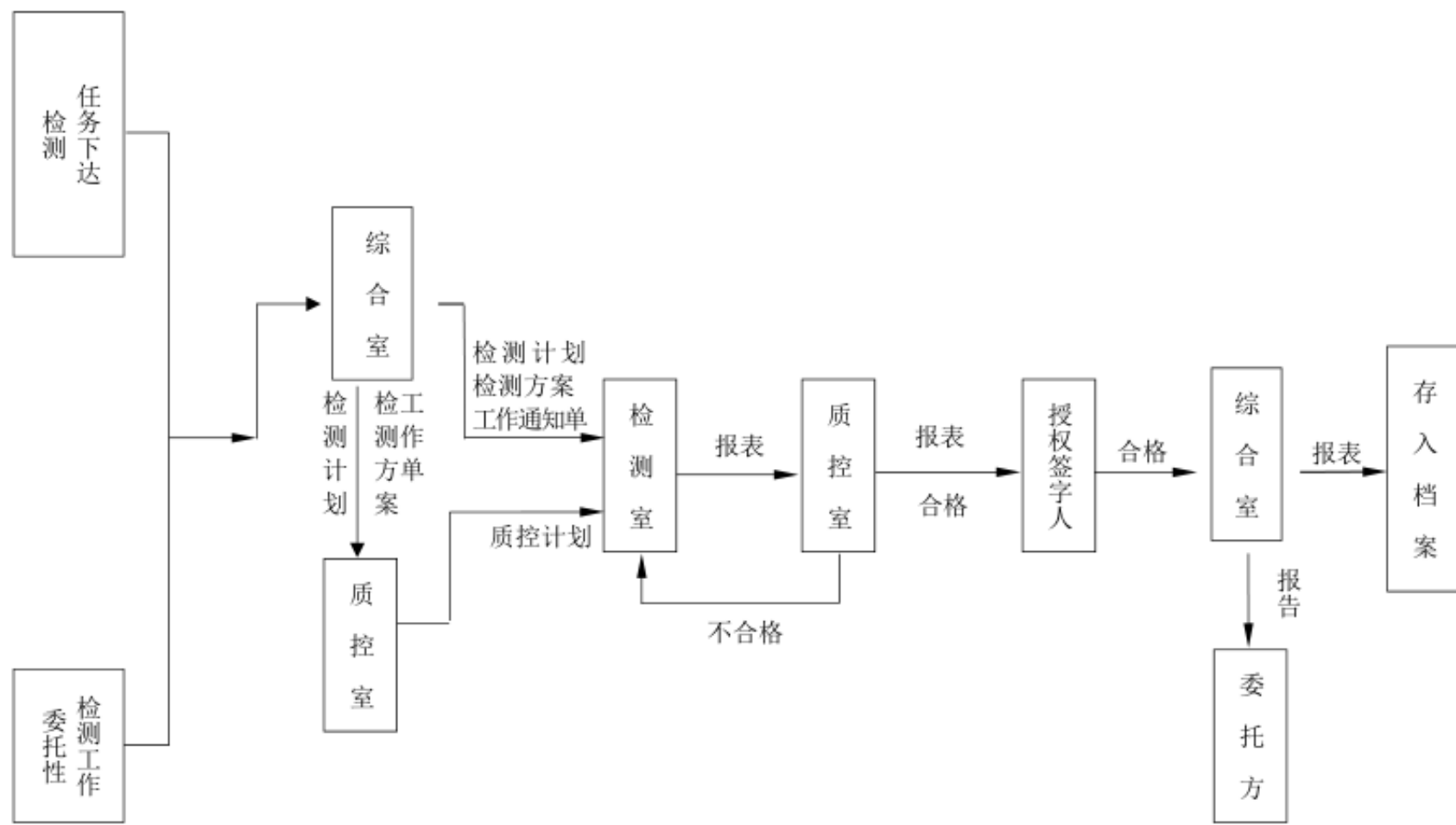
4.3.3 能力验证、比对工作完成之后，质量负责人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评审。

5. 支持性文件

5.1 《不符合工作的处理程序》 (JLHEJC /CX 17)

5.2 《纠正措施程序》 (JLHEJC /CX 18)

- 5.3 《记录管理程序》 (JLHEJC /CX 20)
- 5.4 《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 (JLHEJC /CX 23)
- 5.5 《仪器设备管理程序》 (JLHEJC /CX 07)
- 5.6 《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JLHEJC /CX 10)
- 5.7 《抽样控制程序》 (JLHEJC /CX 26)



检测工作流程图

附件四：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 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长春市赢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 VOCs 设备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须接受仪器厂家的操作培训，阅读仪器使用说明，掌握仪器基本知识，了解仪器安全信息和注意事项，正确规范地使用仪器和对系统各部件进行日常维护。

1.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2. 现场检查时应注意监测室空气的气味，如发现异味，马上打开门窗通风并检查管路是否泄漏，电器元件是否有过热和烧损现象。

3. 检查工控机显示的烟气流量、温度、压力参数是否正常，管道是否漏水，如有异常要进行检查维护。

4. 每周检查氢气发生器液位标示，及时添加纯净水或蒸馏水。

5. 检查总烃和甲烷的谱图是否正常。

6. 烟气分析单元维护

每 15 日对采样探头、皮托管流速计进行一次手动反吹，根据情况清理探头滤芯。

每周检测仪表风，确保无水、无油；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过滤器滤芯，排空空气过滤器中的水分，机柜内减压阀的水分。

每星期对分析仪器进行量程标定。

每三个月更换氢气发生器的变色硅胶。

每六个月更换氢气发生器的电解液，零气发生器的活性炭和氧化剂。

每年更换 EXPEC 2000 分析仪内部的过滤器

7. 流速测定单元维护

皮托管流速测定单元一季度至少检查一次皮托管的腐蚀情况，清洁管嘴。

8. 每 6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比对监测，根据测定结果对仪器进行校准。

9. 应保持监测用房、控制柜的清洁，保持监测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不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也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监测房管理制度

1. 监测房由专人负责管理，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2. 爱护监测房内各类设备，遵守操作规程，保持室内清洁，设备布线标牌整齐。
3. 任何人不得在监测房内从事与监测工作无关的活动。
4. 严禁在监测房内吸烟、饮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监测房。
5. 监测房内，除运维及专业技术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操作任何设备。
6. 运维人员须每周对仪器、仪表设备进行巡检，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7. 运维人员及监测房管理人员须严守机密，未经批准不得将工作记录或其它保密资料带出监测房。
8. 运维人员须每月对仪器、仪表、监测系统软、硬件及相关计算机网络进行保养，不得擅自更改监测房线路。

运维人员岗位职责

1. 运行维护人员应热爱本职工作，并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掌握全面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制定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开展运维工作。
3. 运行维护人员应熟悉系统仪器各设备性能，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过程，正确，规范的使用仪器设备，认真执行系统运行维护的各项规定。
4. 每周对运行维护的监测点进行一次例行巡检维护，切实做好维护和预防性检修工作，并认真填好维护情况记录，保证仪器良好的运行环境，及时更换仪器耗品，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保证系统长期、连续、稳定运行，保证达标的数据完整地上传至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
5. 严格按照运行记录表所要求检查的内容，做好定期维护检查工作。
6. 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更换各类易损部件。
7. 运维记录采用统一的格式，各个维护单位固定使用一本维护记录本，认真做好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的现状巡检记录。
8. 服从管理和调配，接到排除故障任务或发现故障时应及时排除，不能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和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便于专业维修人员及时进行维修和处理。
9. 所有运行维护的自动监测仪器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校正和校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率能达到各级环保部门所规定的要求。
10. 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并按公司要求妥善保管。